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豫卫审批〔2017〕1号

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停止医师资格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

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正式颁布，并于1999年5月1日开始实施，我国确立了执业医师制度。对于在该法颁布实施前已经取得医士、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原国家卫生部先后下发《具有医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认定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办法的通知》（卫医发〔1999〕31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卫人发〔2000〕117号）和《关于妥善解决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人发〔2003〕316号），进行医师资格认

定。我省于1999年启动了这项工作，按照标准共认定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122009人。

按照《关于妥善解决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卫人发〔2003〕316号）要求，除“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外，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截止时间为2004年6月30日。考虑到部分地区地处偏远，信息不畅，我省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时间延长至2014年7月。根据国家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停止医师资格认定工作（“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除外）。请各地认真执行，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月12日印发

